

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 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、国资委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、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电重工”或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华电重工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了解和核查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对外担保情况

2022 年度，公司发生的对外担保事项如下：

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,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；于 2022 年 6 月 17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 22,27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《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 5,000 万元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2022 年，公司实际为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曹妃甸重工”）提供担保（含共同贷款、E 信）14,448.73 万元，为华电重工机械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重工机械”）提供担保 8,000 万元，为武汉华电工程装备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华电”）提供担保 5,000 万元。

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余额为

27,448.73 万元，其中，为曹妃甸重工提供担保（含共同贷款和 E 信）的余额为 14,448.73 万元，为重工机械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8,000 万元，为武汉华电提供担保的余额为 5,000 万元，以上担保均为报告期内发生的担保，在有效期内，不存在逾期担保情况。

除上述为所属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外，公司没有其他担保情况。

二、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，符合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——上市公司资金往来、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》以及公司《章程》《对外担保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担保决策程序合法合规，担保行为有利于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地发展，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王琨 黄阳华 吴培国

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